

朝陽科技大學人文暨社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- 8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訂定(86.10.17)
- 8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(86.12.13)
- 89 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(89.10.19)
-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(89.10.25)
-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教評會修正(95.11.15)
-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(95.11.23)
-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教評會修正(100.06.14)
-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(100.06.29)
-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(106.06.06)
-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(106.11.07)
-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(107.12.11)

- 一、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，訂定「朝陽科技大學人文暨社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人文暨社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院教評會)，職掌審議教師聘任、評鑑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延聘、資遣原因認定、進修、研究、講學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(評)議等事項。
- 三、院教評會委員計11人組成：
 - (一)當然委員6人：院長及各系、中心主任。
 - (二)選任委員7人：由各系、中心推選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擔任。
選任委員任期1年，連選以連任1次。因留職停(留)薪、職務異動等因素出缺，或連續2次無故未出席會議，由缺額所屬系所之候補委員遞補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之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四、院教評會會議時，由院長召集及擔任主席。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院長指定委員1人擔任。
- 五、院教評會每學期開會1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決議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
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；遇有關委員本人、配偶、三親等內親屬或曾有此關係者事項，應行迴避；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其迴避。委員迴避時，不計入該議案之出席人數。
- 六、院教評會審議教師升等案時，應由擬升職級同等級以上委員進行審查。若因而造成會議不足法定最低人數，應另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教師擔任。所缺員額由教評會主席推薦缺額之2倍人選，報請校教評會主席圈選後，參與審查。
- 七、院教評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八、教師之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，或有重大事項等案，如事證明確，系教評會所作之決議或不為決議，而與相關法令或本校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，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或變更之。
- 九、院教評會對教師升等評審未獲通過者，應具體敘明其理由，以書面告知當事人。
教師對其權益有重大影響之處分如認為違法或者不當，得於知悉之次日起30日內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- 十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